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6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黃曉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
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一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辦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
所示之金額，又臺東企銀則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爰依
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如主
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放款帳卡資料查詢、報紙公告等件為
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
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 計	3,860元	